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单位预算表.....	4
一、单位收支总表.....	5
二、单位收入总表.....	6
三、单位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隶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和望谟县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3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73	本年支出合计	53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80.45		
收 入 总 计	534.18	支 出 总 计	534.18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534.18	80.45	53.73								4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18	367.64	166.5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34.18	367.64	166.54			
2240201	行政运行	367.64	367.6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6.54		166.54			
合计		534.18	367.64	166.5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73	一、本年支出	53.9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3	(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9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0.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93	支 出 总 计	53.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22	51.22	53.73	21.50	32.23	53.73	2.51	4.9	2.51	4.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1.22	51.22	53.73	21.50	32.23	53.73	2.51	4.9	2.51	4.9
2240201	行政运行	18.90	18.90	21.50	21.50	0.00	21.50	2.60	13.76	2.60	13.76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2.32	32.32	32.23	0.00	32.23	32.23	-0.09	-0.28	-0.09	-0.28
合 计		51.22	51.22	53.73	21.50	32.23	53.73	2.51	4.9	2.51	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21.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0		3.6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40
合 计		21.50		2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年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年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10		6.00		6.00	0.1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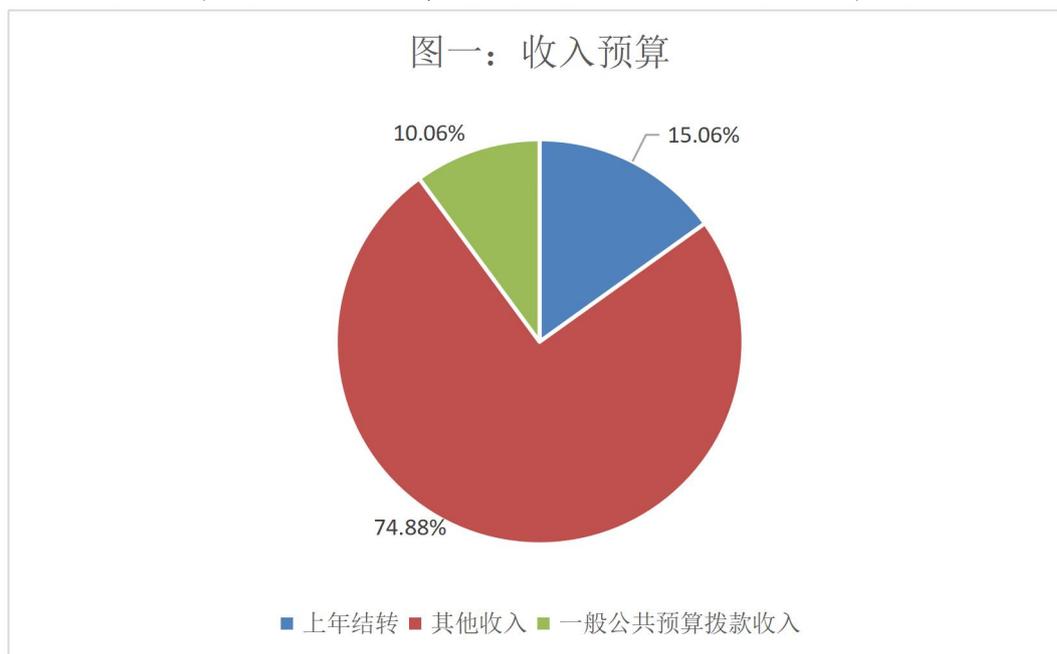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收支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收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534.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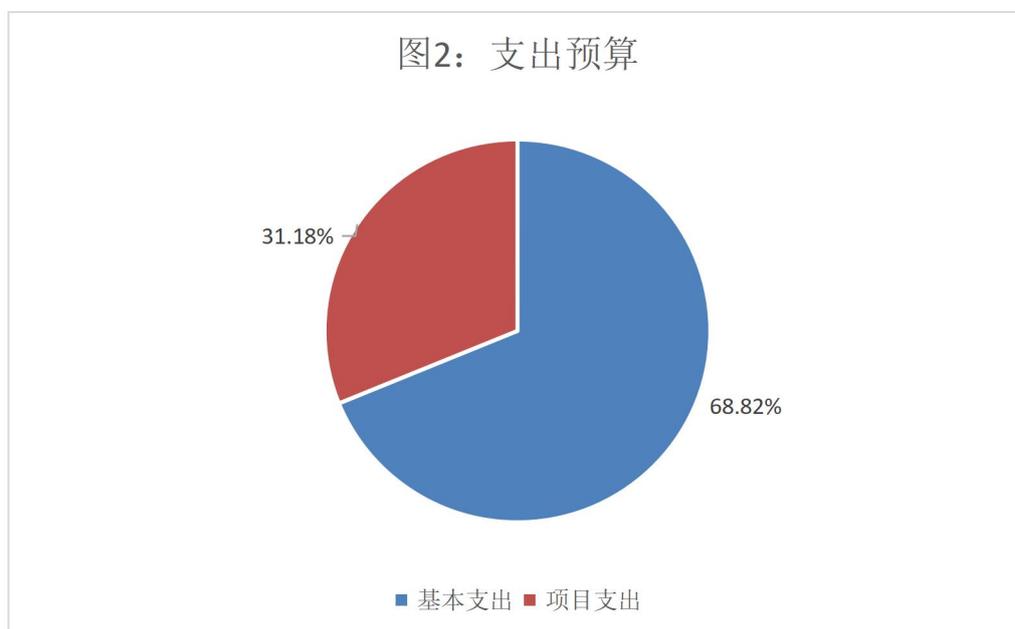
二、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收入预算534.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0.45万元，占15.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73万元，占10.06%；其他收入400.00万元，占74.88%。



三、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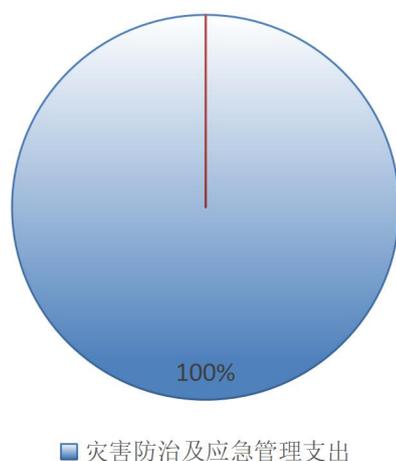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支出预算53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7.64万元，占68.82%；项目支出166.54万元，占31.1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9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73万元，上年结转0.2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3.9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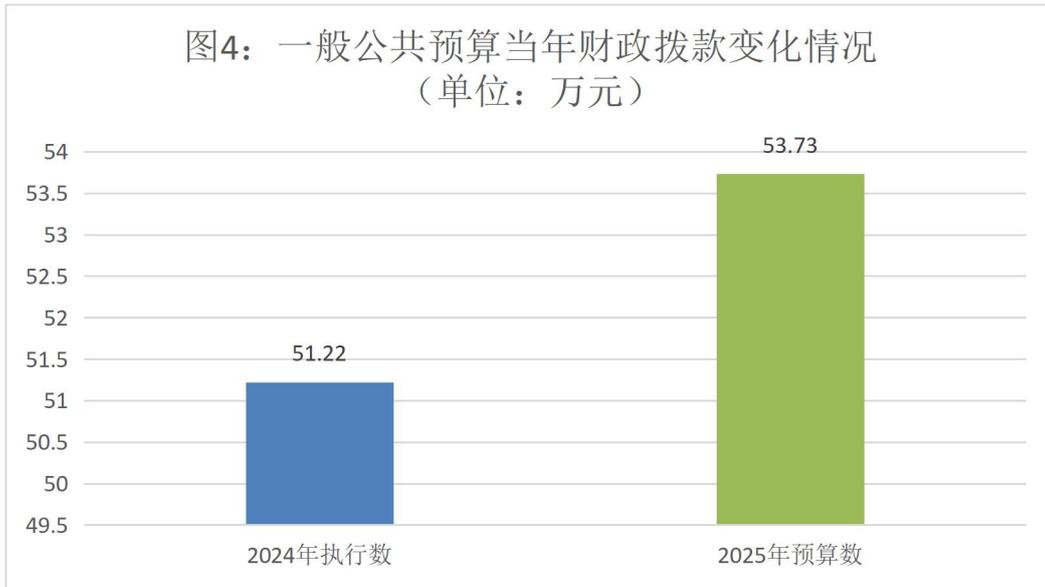
图3：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73万元，比2024年单位预算执行数增加2.51万元，增长4.9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240201行政运行，行政运行2025年预算数为21.5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50万元，增长13.1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增加；消防应急救援2025年预算数为32.23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降低0.28%，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减少。



(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

2025年预算数为53.73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加2.51万元，增长4.90%。

1.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1.50万元，较2024年执行数增加2.60万元，增长13.76%。

2.消防应急救援(项)2025年预算数为32.23万元，较2024年执行减少0.09万元，降低0.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

公用经费21.50万元，主要包括：专用燃料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工作和遂行消防救援任务需要，包括更新公务用车及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和与友邻单位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5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2.50万元，增加13.1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81.54万元，其中，采购货物181.54万元、采购工程0.00万元、采购服务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5年对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6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23万元，地方财政拨款134.3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伙食采购、装备购置、被装购置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管理、完善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5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23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4.31			
年度总体目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科学调剂伙食，勤俭节约，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8
			食品安全	100%	16
			预算执行率	≥95%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提升战斗力	显著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10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安排装备采购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望谟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大队 2025 年装备采购工作, 验收合格后并投入使用, 能够使常规消耗性得到充分补充, 满足消防站日常执勤消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万元	10
			价格偏离指数	购买装备的价格不能高于价格偏离指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符合要求	10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5
			验收合格率	100%	5
			质量合格率	100%	5
	时效指标	采购周期	及时完成采购	显著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维护成本	新装备的使用, 减少维护次数和降低成本	5
			提高救援效率	新装备的投入, 减少灭火救援时间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并不断提高战斗力	消防救援队伍发展, 提升执勤战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5%	10	